

关于《2021年鄂托克前旗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》的政策解读

2020年4月6日，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2021年鄂托克前旗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》的通知，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方案印发的背景及意义

按照《鄂尔多斯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〉与〈鄂尔多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鄂污染防治发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生态环保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战略，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屏障防线，按照中央、自治区及市政府关于污染攻坚的部署要求，根据我旗实际，向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旗直各有关部门下发了《2021年鄂托克前旗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》，并明确了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。

二、方案主要内容解读

《2021年鄂托克前旗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》中共确定任务类型29类、具体工作任务104项，其中有时限要求任务59项，常态性任务45项，任务共涉及责任单位21个。

29类任务明细如下：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、能力建设、工业锅炉改造、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、绿色矿山建设、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、道路扬尘污染防治、应对气候变化、

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改善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管、土壤污染防治、农业污染防治、地下水污染防治、危险废物、天然气环境管理、社会源固体废物基础设施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工作、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、机动车尾气管理、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项目环评管理、规划环评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、环境执法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信息化建设、污染物在线监控方面。

21个责任单位明细如下：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、敖镇、上海庙镇、昂素镇、城川镇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发改委、工信和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水利局、农牧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疾控中心、能源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教育体育局。